附件7

**学生晨午晚检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和学校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力度，保障学生身体健康，结合当前新冠病毒防疫形势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分工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全校学生晨午晚检工作的组织协调；校医院负责业务指导，配备相关用品（如电子体温计、消毒用品）；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宿舍楼宇的卫生和消毒工作，参与应急事件处理；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基于“钉钉”平台的信息填报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各院系负责本院系学生晨午晚检工作的组织实施、复核统计和分析上报工作。

二、组织实施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针对本专科生，各院系应建立健全“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学生骨干—寝室长—学生个人”上下贯通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学生骨干作用，实行网格化管理和“分片包干”责任制，确保晨午晚检工作扎实进行。

针对研究生、留学生的晨午晚检工作机制、具体实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实行包保责任制**。各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本院系学生晨午晚检报告第一责任人；辅导员为所带学生晨午晚检报告第一责任人，每个工作日深入学生宿舍期间，应对学生健康状况进行询问与观察。对缓报、瞒报、漏报者，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按时如实监测体温。**疫情期间，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居住（延期毕业学生除外）。所有学生应主动、如实完成每日体温监测和数据填报。

在校住宿学生须每天**8:00前**、**13:00前、19:00前，**以寝室为单位进行晨午晚检。寝室长负责本寝室同学的晨午晚检工作，做好数据核查,并保管维护电子体温计，定期消毒清洁。学生党员、学生骨干负责督促和核查“分片包干”寝室的工作完成情况。

**4.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各院系在完成核查各个班级数据后，应于每日**10:00点前、15:00前、21:00前，**将检查情况通过信息填报系统进行初步上报，并及时持续关注异常情况。院系疫情防控日报管理员复核汇总后通过系统上报至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

三、应急处置

疫情期间，在宿舍内如发现某同学发热（腋温≥37.3℃）、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要立即报告宿舍管理员和辅导员。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启动应急预案。

**（一）安徽大学校园晨午（晚）检登记表**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_\_\_\_\_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所在院系、专业 |  |
| 年级、班级 | 年级\_\_\_\_\_\_\_\_\_\_\_\_\_；班级\_\_\_\_\_\_\_\_\_\_\_\_\_ |
| 学号/工号 |  |
| 师生类别 | □ 学生；□ 教职员工；□ 外来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检测体温 | \_\_\_\_\_\_\_\_\_\_℃ |
| 有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 □ 有；□ 无 |
| 有无呕吐、腹泻等消化道症状 | □ 有；□ 无 |
| 有无其他身体不适症状 | □ 有；□ 无 |

**（二）宿舍内应急处理流程**

